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0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海商字第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 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9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3號民事裁定(下分稱 系爭裁定一至三)，及所適用之海商法第78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)、民法、民 事訴訟法之各相關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 主張略以：1、系爭裁定三認新龍光公司默示同意載貨證券背面條款所載管轄 條款，並認本案應受該管轄條款拘束而我國法院無管轄權，且消極不適用海 商法第61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，實已侵害新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言論 自由、契約自由與訴訟權。2、系爭裁定三罔顧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認系爭 規定有關管轄權之規定屬於任意管轄，而得任由載貨證券背面管轄條款所排 除適用，侵害新龍光公司受憲法保障於我國法院提起救濟之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 3 回，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本件聲請應 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 4 執，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侵害，及系爭規定、何一民法、 民事訴訟法規定與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 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82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